

「臺南市 107 年表揚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」(106.5-107.3)申請名冊（體育類）

一、學校全銜：_____

學校編號：_____（學校不需填寫）

二、表揚對象：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及國小之學生(含個人及團體)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體育競賽類之申請為 106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3 月 31 日止符合表揚標準學生。

四、請於 106 年 4 月 3 日（週二）前填妥本表核章後，檢附「學校申請名冊」、「學生自我檢核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附於本表後逕自寄(送)至承辦人，並於 107 年 4 月 3 日至線上調查系統(<http://survey.tn.edu.tw/>；編號 8645)填報本申請表資料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配合辦理並核實填寫，勿影響申請學生權益。

五、本活動聯絡人：臺南市體育處活動組蕭雅景先生，網路電話：63075，電話：2157691#235。

編號	學生姓名	參賽名稱-組別	個人或團體賽	參賽類別	得獎日期	參賽規格	得獎名次	備註
範例	王小明	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-六年級女生單打	團體賽	競賽體育類		全國賽	特優	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
【填表說明】

1. 編號：欄位不足處請自行增列表單。
2. 學生姓名：若為團體賽，請分列學生姓名，勿列於同表格欄內。
3. 參賽名稱-組別：例「中華民國 106 年全國國小盃羽球錦標賽-六年級女生單打」。
4. 個人或團體賽：請填個人賽或團體賽。
5. 參賽類別：競賽體育類。
6. 得獎日期：請填學生得獎之日期。
7. 參賽規格：全國賽或國際賽。
8. 得獎名次：例第 1 名、第 2 名、第 3 名；特優(優等第 1 名)；金牌、銀牌、銅牌等。
9. 每位學生請擇最優成績送件，同一學生勿重複送件，請學校做好審核。

學校承辦人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